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7)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 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35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大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倘無明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第1項普通決議案		
第2項普通決議案		
第3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 則委任」字句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於「贊成」之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於「反對」之方格內加上「✓」號。如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 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 倘持有人乃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方為有效。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 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 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僅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